法學叢書
實用・經典
詞解析
820元
北交流影響，
務界及學術界
之往來越發緊
使法律工作者
了解英美法重
，並釐清其與
同，於運用上
東吳大學法學
教師針對英美
域，精選出專
字詞加以詳細
說明其如何運
與本國法相類
較，編纂成冊
書及工具書之
能對實務界與
助益。
) 2700-1808
) 2705-9080
19889774
設份有限公司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4 日 第 1402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台北郵局許可證北字第647號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集思創意設計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第126次院會－
司法院通過物權編及施行法修正會銜案 送立法院審議
研議公法爭議集中行政法院審判－
設立地方行政法院評估小組首次會議
2.3 鄧學仁／監護制度修正簡介及評釋（上）
4 士林地院8.29起試辦刑事案件流程管理
嘉義地院舉辦志工訓練及授證

司法院第126次院會

司法院通過物權編及施行法修正會銜案 送立法院審議

增訂習慣法物權、擴大不動產登記前已取得物權之範圍、鬆綁共有物分割後之擔保物權等

【本刊訊】司法院於8月14日召開院會，由賴院長主持，通過行政院函送司法院會銜之「民法物權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通則章及所有權章）及「民法物權編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配合通則章及所有權章），即將函復行政院同意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

本次針對民法物權編通則章及所有權章之修正要點如下：

（1）增訂習慣法物權：將習慣列入物權法定主義之範疇，使具備慣行之事實及法的確信之習慣，即具有法律上效力之習慣法亦能成爲物權取得之權源。

（2）擴大不動產登記前已取得物權之範圍：因「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非僅限於繼承、強制執行、徵收及法院之判決四種，其他尚有因除斥期間之屆滿而取得典物所有權或自己出資興建建築物等是，故增列概括規定「其他非因法律行爲」，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其物權。

（3）使相鄰關係的糾紛得透過法院形成之訴解決：當土地所有人有排水、管線或通行之必要，須通過鄰地時，固須擇鄰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爲之，但若鄰地所有人有異議時，依現行法規定只能提起確認之訴，法院須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修正草案則增訂得提起形成之訴解決，使審理法院更能妥適判決適於通行之處所及方法，有效解決糾紛。

（4）增訂鄰地所有人對於越界建築人之購買畸零地請求權及法院之裁量權：使鄰地所有人之土地因土地所有人越界建築而成爲畸零地時，得請求土地所有人購買該畸零地；價額不能協議時，並得請求法院以判決定之。

（5）增訂共有物分割後之擔保物權鬆綁規定：分割共有物之效力，現行規定因採移轉主義，故應有部分原有抵押權或質權者，於分割後，其他共有人分得之不動產仍需負擔先前應有部分之抵押權或質權，形成不公平結果。爲避免法律關係轉趨複雜，並保護其他共有人之權益，特增訂有擔保權利人同意分割方法、擔保權利人已參加共有物分割訴訟、擔保權利人經共有人告知訴訟而未參加等情形之一時，其抵押權或質權僅移存於抵押人或出質人所分得之部分。

（6）使共有物分割訴訟之起訴原因、分割方法多樣化：現行規定之共有物分割訴訟，僅在共有人對於分割方法不能協議決定之情形下始能提起，修正草案增訂共有人訂立協議分割契約之履行期倘已罹於消滅時效，共有人並拒絕給付時，共有人亦得請求法院判決分割之規定，並增訂得將原物分予部分共有人等裁判分割之方法。

（7）共有物之管理方法增加法院介入的制衡功能：共有物之管理向採多數決爲之；惟爲避免多數決濫用，並保障全體共有人權益，乃增訂於多數決顯失公平或因情事變更難以繼續時，得聲請法院裁定變更。

（8）共有物不分割約定之期限可達30年：不動產利用恆須長期規劃且達一定經濟規模，始能發揮其效益，故放寬共有人間就共有之不動產約定不分割期限至30年，以尊重契約自由及財產權之安排。

（9）明定區分所有建築物、專有部分、共有部分之定義、比例及其與基地不可分離之關係：以區分所有建築物之一部爲客體之區分所有權，乃所有權之特殊型態，民法應設有原則性規範，俾建立所有權制度之完整體系，而增訂之。

（10）增訂區分所有人間依法令、規約或約定所生權利義務對於繼受人之效力規定：區分所有人及其繼受人依法令或規約所生之權利義務，無論知悉與否，均應受其拘束。至區分所有人依其他約定所生之權利義務，特定繼受人僅以明知或可得而知者爲限，始受其拘束，以保護交易安全。

（11）將拾得遺失物之報酬改為3/10上限，並使真正拾物不昧的人始有遺失物報酬請求權：現行法對於規定拾得人得請求之報酬爲拾得物價值之3/10，但解釋上拾得人亦得請求3/10以下，故修正草案明定以3/10爲上限。又公共場所之管理人或受僱人對於場所內之遺失物本有招領及保管之義務，故不宜使其有報酬請求權；並增訂喪失遺失物報酬請求權事由，以示公允。

（12）增訂遺失物之簡易招領程序：價值在新台幣500元以下之遺失物，因財產價值輕微，考量招領成本效益，故增訂簡易招領程序。又將拾得人取得此類遺失物所有權之法定期間縮短至15日，以達迅速及節省招領成本之目的。

（13）增訂區分所有建築物之共有部分及其基地之權利不得與專有部分權利分離移轉之過渡條文：爲使區分所有建築物之共有部分及基地應有部分比例達到修正草案第799條第4項所定之專有部分面積與專有部分總面積比例之規定，特於施行法修正草案明定民法物權編修正施行前已分屬不同一人所有之專有部分、共有部分及其基地之權利，爲符合修正草案第799條第4項規定之比例，仍得分離而爲移轉，不受修正草案第799條第5項規定之限制。

（14）明定特定條文之溯及效力：修正草案第782條等規定，較修正前之規定更足以保護交易安全或增進社會福祉，宜例外使其具有溯及效力，故於施行法修正草案特別規定修正施行前、後均能適用。

研議公法爭議集中行政法院審判

設立地方行政法院評估小組首次會議

本次以國賠事件為主 將陸續討論制度規劃及修法範圍等

【本刊訊】爲檢討現今各類行政爭議事件之審理程序，司法院於8月8日舉辦設置設立地方行政法院（庭）評估專案小組第1次會議，從法制面探討特殊行政訴訟事件回歸公法審判權之制度設計及修法範圍之評估。

隨著社會變遷，行政事務越趨龐雜、專業，使具有公法性質爭議事件集中行政法院審判，確有其必要。爲研議設立地方行政法院或在地方法院設立行政法庭，以評估由行政法院集中處理各類行政爭議事件之可行性，司法院於5月9日及23日先舉辦2場諮詢會議，經歸納與會者之發言意見，擬具5大議題：（1）特殊行政訴訟事件回歸公法審判權之制度設計及修法範圍之評估；（2）行政訴訟制度之規劃；（3）修法之範圍；（4）配套措施及（5）方案之評估；以作爲嗣後會議之討論議題。並於7月份遴聘司法院相關業務廳處主管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蔡進田院長，擔任專案委員；另因上述討論議題具有相當之專業性，有必要廣徵專業人士之意見，另依議題之性質與需要，遴聘相關主管機關、法官、學者等擔任諮詢委員，以使評估作業更臻周延。

爲迅速推動評估作業，5大議題依序分5階段討論，每一階段之會議次數不定，原則上每月開會2次，必要時，將不定期召開會議，以儘速釐清爭議，完成各項議題之討論進度。至於出席會議之委員，依議題之性質，邀請相關業務之專案委員或專業領域之諮詢委員與會。

8月8日舉辦之專案小組第1次會議，係以國家賠償事件爲中心，由林錫堯大法官主持，邀集司法院民事廳、法務部、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及行政法學者共計9人參與討論。

本次會議首先就國家賠償事件回歸公法審判權之優、缺點加以探討；其次就國家賠償事件回歸公法審判權，如向行政法院提起，是否起訴前仍需協議程序？如需經協議程序，則此程序之性質爲何？倘協議成立後，協議書是否爲行政契約？其應如何執行等節予以討論。並就國家賠償事件之案件類型，討論如提起國家損害賠償之訴，其訴訟種類是否爲給付之訴？如係以行政處分違法或無效爲先決問題，可否不與其先決問題之行政爭訟合併，單獨提起給付之訴？另外，行政訴訟法第199條規定之情況判決如何適用；以及賠償義務機關提起求償權之訴，是否均屬公法審判權？其訴訟種類爲何等皆有所討論；並就國家賠償事件之審級救濟程序，以採二級二審、三級二審或三級三審何時爲宜交換意見；最後就國家賠償事件之涉及修法範圍等，提出諸多寶貴建議。

下次會議將於8月22日召開，此次會議將以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事件爲中心，由最高行政法院張登科前院長主持。

法制動態

- 司法院97年8月12日修正「法院電子筆錄調閱要點」，提供調閱之法院增列智慧財產法院。
- 行政院、考試院及監察院97年7月30日會銜修正發布「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並定自97年10月1日起施行。

數位法律資訊的最佳平台
法律攻防直很法律網
aw.com.tw
專線
7-2848
植根法律
的法律知
同時給予
與指教。